

## 放弃中标资格说明函

致[呼伦贝尔市公安局监所看护管理支队、内蒙古佳信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内蒙古艾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中标贵方[监管场所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HSZCS-J-H-260062]）采购项目。

我方在后续整理中标相关资料、完善设备交付前期准备工作时，经全面自查确认，我方提交的设备参数及相关报告存在严重缺失情况。经核对，该等缺失内容已无法满足贵方本次采购需求及项目建设的相关标准和要求，若继续履行中标义务，将无法保障项目质量、进度及最终交付效果，可能对贵方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

为秉持诚信履约原则，避免因我方资料缺失给贵方带来不必要的损失，经我方公司研究决定，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中标资格，不再参与本项目的后续履约工作。

对于此次因我方资料准备不当导致放弃中标所带来的不便，我方深表歉意。我方将认真整改自身问题，完善资料管理流程，后续若有合适的合作机会，仍希望能与贵方携手共进。

特此说明，恳请贵方予以理解和批准。

此致

敬礼！

放弃中标单位（盖章）：[内蒙古艾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宇

日期：2026年4月30日